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3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葉秣逢

被告 姜怡君

訴訟代理人 張博閔

被告 謝曜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姜怡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9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謝曜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9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姜怡君負擔百分之6，由被告謝曜霖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曜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月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王月娥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6時1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被告姜怡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尾受損（下稱第

01 一次車禍)。又王月娥於112年10月20日10時55分許駕駛系
02 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被告謝曜霖
0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訴
04 外人江志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該車受
05 撞擊後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尾受損（下稱第
06 二次車禍）。被告姜怡君、謝曜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7 及第191條之2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二次車禍均
08 造成後保險桿部位受損，此部分必要修復費用為估價單所示
09 拆卸/安裝後保險桿板工資1,890元、更換後保險桿飾板工資
10 420元、後保險桿噴漆工資2,940元、噴漆材料7,938元。原
11 告於第二次車禍發生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理費用11
12 2,944元（含零件費用70,140元、工資20,040元、烤漆費用2
13 2,764元），被告姜怡君、謝曜霖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14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規定，訴請被告姜怡君、謝
15 曜霖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944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姜怡君則以：對原告主張第一、二次車禍均造成後保險
19 桿部位受損，此部分必要修復費用為估價單所示拆卸/安裝
20 後保險桿板工資1,890元、更換後保險桿飾板工資420元、後
21 保險桿噴漆工資2,940元、噴漆材料7,938元，並不爭執，惟
22 應由被告姜怡君、謝曜霖各負一半責任，且因此部分車損是
23 二個事故產生，被告姜怡君、謝曜霖不符連帶要件等語。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被告謝曜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6 或陳述。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估價
29 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30 檢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31 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

0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
02 照片在卷可稽，並為被告姜怡君所不爭執，而被告謝曜霖已
0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05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6 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
1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3 文。被告姜怡君、謝曜霖分別於上開時、地，因疏未注意車
14 前狀況，分別肇生第一、二次車禍，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
15 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姜怡君
16 應就系爭車輛第一次車禍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謝
17 曜霖應就系爭車輛第二次車禍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8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22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3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2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26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8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29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30 參照）。經查：

31 1.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2,944元（含零

01 件費用70,140元、工資20,040元、烤漆費用22,764元），有
02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原告主張第一、
03 二次車禍均造成後保險桿部位受損，此部分必要修復費用為
04 估價單所示拆卸/安裝後保險桿板工資1,890元、更換後保險
05 桿飾板工資420元、後保險桿噴漆工資2,940元、噴漆材料7,
06 938元，以上合計工資2,310元（計算式： $1,890+420=2,310$ ）
07 ）、烤漆費用10,878元（計算式： $2,940+7,938=10,878$ ）
08 ），既係屬同一部位之損害，復難以切割分論，審酌第
09 一、二次車禍所生撞擊力道及撞擊部位等因素，認第一次車
10 禍及第二次車禍所占損害比例各為五成為適當。

11 2.系爭車輛因第一、二次車禍均造成後保險桿受損，此部分支
12 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188元（含工資2,310元、烤漆費用1
13 0,878元），而被告姜怡君、謝曜霖應負擔之損害比例各為
14 五成，即被告姜怡君、謝曜霖各應負擔6,594元（計算式： $13,188 \times 50\% = 6,594$ ）；又系爭車輛因第二次車禍所造成其餘
15 須修復部位受損，應由被告謝曜霖負擔賠償責任，此部分必
16 要修復費用為零件費用70,140元、工資17,730元（計算式：
17 $20,040 - 2,310 = 17,730$ ）、烤漆費用11,886元（計算式：
18 $22,764 - 10,878 = 11,886$ ），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
19 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0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係106年11月
21 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迄第二次車禍發生時，已
22 使用逾5年，是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其
23 零件更換應以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
24 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
25 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
26 式計算其殘價（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
27 規定之耐用年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70,140元，於使用5
28 年後之殘價為11,690元（計算式： $70,140 / (5+1) = 11,690$ ）
29 ），再加計工資17,730元、烤漆11,886元，合計41,306
30 元。以上合計被告謝曜霖應負擔修復費用為47,900元（計算
31

01 式：6,594+41,306=47,900)。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姜怡君給付6,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
0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
05 謝曜霖給付47,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
06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4 規定，本件訴訟費用依勝敗比例，應由被告姜怡君負擔百分
15 之6，由被告謝曜霖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孫 僊 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黃意雯